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中介服务分类：工程造价咨询

二、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利

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三、设立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第三款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二款

四、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范围：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初步设计概算。

中介服务内容：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审批机关的委托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重点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

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概算的经济合理性。

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性质采用自主选择、公开选择（招标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中介服务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组建工作团队—组织评估—项目分析—编写报告—修改完善报告—提交成果。

中介服务结果名称：评估报告。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服务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价格管理方式：市场调节价，由发展改革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

五、监督电话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0766-8810486